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6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大学章程》《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结合城市与环境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北京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

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素质综合测评，中间不授学位的硕博连读生、硕转博学生在转为博士生第一年时，以过去一年的硕士生身份进行素质综合测评，在上一学年学籍所在院系参加素质综合测评和评奖评优。

转院（系）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院系、班级参加素质综合测评。

上一学年内因病、因事休学或停学超过（不含）一个学期的学生，不参加该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本科生出国交换超过（不含）一个学期的学生不参加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研究生出国交换学习的，可以参加该学年素质综合测评。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F1）、学业学术（F2）和实践能力（F3）三部分，测评结果由三部分加总。

第六条 素质综合测评最终结果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其中，测评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测评基本组织单位（一般为所在班级）人数的 20%。

第七条 基本素质测评（F1）不合格或学业学术测评（F2）不合格者，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第八条 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经核实后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第九条 一般只计算上一学年的情况（如 2024—2025 学年测评材料的有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毕业班（指次年将撤销的整个班级，非毕业班级的准毕业生不适用，下同）经本班级讨论同意，可统一计算到测评进行时。

第十条 测评内容中，相关成果为上一学年以学生身份参加且署名中体现“北京大学”的方为有效，对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不作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成果或高度相似成果发表在不同的期刊、会议或参与学术科创竞赛等，取其最高加分作为唯一加分项，不重复加分，成果是否相同或类似，由各班级进行确定。硕转博新生，如有成果在硕士期间已使用过，在转为博士的第一年时成果不可重复使用，如重复提交，经核实后视同弄虚作假、虚报材料，当年度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一）基本素质（F1）测评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测评包括思想政治、行为规范、学习态度、身心健康四个方面，满分 40 分，具体内容如下：

1. 思想政治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弘扬中华民族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3）关心集体，团队协作精神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

2. 行为规范

（1）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讲究社会公德，注重个人品行，自觉加强道德修养，增强网络素养，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3)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北京大学章程》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树立良好的劳动意识和劳动观，积极主动参与劳动，注重培养好的劳动习惯。

3. 学习态度

(1) 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2)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尊敬师长，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3) 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4. 身心健康

(1) 树立身心健康意识，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自觉加强文艺和美育修养，提高审美情趣；

(2) 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完成体育达标要求，培养强健体魄；

(4) 乐于助人，关心同学，积极为所在集体以及身边同学服务，能够宽容和理解身边的同学。

5. 计算方式

(1) 基本素质（F1）测评采用赋分制，思想政治、行为规范、学习态度、身心健康四个方面分别测评；

(2) 四个方面均采用百分制测评打分，建议分值区间为 90 分—100 分。如对某位同学在某个方面突破建议分值区间测评打分，需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班级班主任/辅导员提出说明，并针对该同学在该方面的具体表现提出进一步建议；

(3) 如基本素质(F1)测评涉及同学互评,则应在班级内部分别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分值的平均分为四个方面的测评分值;若班级人数在30人及以上,则可分别按照总人数的5%(四舍五入取整)分别去除最高、最低分;

(4) 四个方面独立测评完成后,分值加总并除以10,为某名同学的基本素质(F1)测评最终分值。例如,某名同学思想政治、行为规范、学习态度、身心健康四个方面得分分别是100分、99分、100分、100分,其基本素质(F1)测评最终分值应为39.9分。

第十三条 在上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其基本素质测评(F1)不合格。

第十四条 F1的打分和计算,务必在F2、F3开始计算之前完成,遵循公正、保密的原则。F1打分可以采取同学互评,班主任、辅导员评分,党班团干部评分等方式进行,或者采取上述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学生相互打分方式进行打分时,过程应当保密,仅以结果公示。各班级具体打分规则、计分方式等,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本班同学商定。

第十五条 在上一学年因违反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被学校相关部门、学院相关办公室通报,但未受到纪律处分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当年度素质测评工作通知发布后,告知所在班级班主任、辅导员,在基本素质(F1)班级测评得分的基础上核减0.5分或1分;如受到多次批评通报,扣分累加。

(二) 学业学术(F2)测评

第十六条 学业学术测评包括学业成绩和学术科研两部分,具体内容为:

1. 学业成绩

(1) 本科生:在班主任、辅导员组织下,计算上一学年主修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并 $\times 1.4$,如加权平均成绩100分对应140分。在计算成绩时应先统一将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转换完成后进行加权平均。“合格制(P/NP)”课程不纳入计算。

(2) 研究生:第一年用加权平均绩点 $\times 20$,如绩点4.0对应80分。之后的学年如果有部分同学没有选课,经本班同学同意,可统一不计算本项成绩,也可

将前几年成绩合并计算，具体由各班级商定；硕转博学生由于在硕士期间已经选修完成大部分学分，可能出现博士一年级期间选修学分很少或者不选修学分的情况，针对年度选课低于（含）8学分的硕转博学生，采取统一计算该生自硕士入学以来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绩点的方式，如选课学分超过8学分，则仅计算该生过去一年的成绩。

（3）如有学生在春季学期办理了休学、复学手续，在计算该生平均绩点时，将该生过去在学的2个学期绩点进行合并计算，比如某学生2023年春季办理了休学，2023年秋季处于休学状态、不参加综合测评，2024年春季复学，2024年9月参加综合测评，在计算加权平均绩点时，应将其2022年秋季学期的成绩与2023年春季的成绩进行合并计算。

（4）所有成绩一律以教务提供的数据为准，成绩统计节点为学院发布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通知当天，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在此之后新产生的成绩不计入。

2. 学术科研

该部分为分项累加，不设上限；有关加分项目，原则上应与本专业、本学科相关；有关项目如是集体成果，应按照规定计算相应比例。

（1）出版学术著作

1) 出版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著作，每部加30分；

2) 出版合作撰写的专业学术著作，每部加30分×本人独立撰写章节数（字数）/总章节数（字数）；

3) 出版独立编写的专业学术著作，每部加20分；

4) 出版合作编写的专业学术著作，每部加20分×本人负责编写章节数（字数）/总章节数（字数）；如多人合著部分章节，应按照参与编写章节数（字数）/总章节数（字数）的基础上参照发表学术论文的集体成果加分比例进行测算；

5) 出版参与翻译的专业学术著作不加分。

（2）发表学术论文

1) 公开发表在被SCI/SSCI收录的学术刊物，被SCI（含SCIE）收录每篇加分为IF（影响因子）×10，被SSCI收录每篇加分为IF×15（以整个期刊所属

SCI 或 SSCI 为准)；凡是影响因子低于 1 的按照 1 计算；参照《北京大学地理学类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版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https://ewl.fenqubiao.com>)，在当年预警和黑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按照 SCI/SSCI 进行加分，可等同于其他中文核心期刊加 10 分；被 SCI/SSCI 收录的学术刊物影响因子取多年影响因子，如无多年影响因子，则按照已有年份影响因子平均值计算；

2) 公开发表在未被 SCI、SSCI 收录的英文国际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最新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表在 T1 级期刊的，加 30 分；发表在 T2 级期刊的加 15 分；发表在 T3 级期刊或其他中文核心期刊，加 10 分；

3) 公开发表在高质量的创刊英文期刊，应由班主任主导在班级内部评议，经学院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同意后，可按照影响因子为 1 的 SCI（适用于自然方向博士班、硕士班）或 SSCI（适用于人文方向博士班、硕士班）文章进行加分；

4) 在国际学术会议中发表英文论文，并全文收录到正式出版文集的，加 5 分；在国际学术会议中获奖的英文论文，加 10 分；两项不累加；

5)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发表在学术期刊和正式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加 3 分；

6) 若某个刊物在被 SCI/SSCI 收录的同时，也被《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收录，则取最高分值量化加分。例如某 SCI 刊物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属于 T1 级，其影响因子为 2.5，则取最高值 30 分进行量化；

7) 若某个刊物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被多个学科领域收录，且处于不同分级，则取最高分值量化加分。例如某刊物在地理资源领域处于 T1 级，在环境科学领域处于 T2 级，则认定该期刊等级为 T1 级，加 30 分；

8) 评论 (Comments) 及类似性质的学术论文按上述规则的 25% 计算加分；“评论 (Comments) 及类似性质”指不进行原创性数据收集与实验研究，而是基于已有学术成果、公开资料或政策文本，针对某一学术观点、研究领域、政策趋势或具体已发表成果，进行阐释、评价、综合或提出见解的学术发表；具体界定可由班主任召集本班级集体讨论，并在班级内部形成统一意见。

(3) 科技发明

需要经过专业鉴定，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为发明专利，获得相应专利证书。排名前三的，分别加 7 分、5 分、3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的，加 2 分。

(4) 学术科创竞赛

1) 在国际级学术科创竞赛中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8 分、7 分、6 分、5 分；

2) 在国家级学术科创竞赛中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7 分、6 分、5 分、4 分；

3) 在省级学术科创竞赛中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3 分；

4) 在校级学术科创竞赛中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

5) 在院级学术科创竞赛中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6) 学术科创竞赛包括：“挑战杯”等由学校或学校各下属单位组织或发布的学术科创竞赛，以及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全国 GIS 技能大赛、ICCC 国际学生设计竞赛、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生作业评优等院级（含）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科研及创新创业竞赛；其中，“专业相关”指与地理、生态、环境、规划等学院主要专业方向相关或与数学、英语、计算机等学业科研基础技能相关；

7) 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竞赛，取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加分；

8) 申报加分项目的级别认定原则上应以活动主办单位级别为准。例如，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由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办，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承办，获奖证书由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代章，该竞赛应参照主办单位级别认定为国家级学术科创竞赛；

9) 如在学术科创竞赛获奖，但奖项不是特、一、二、三等奖且无法证明该奖项对应的获奖等级（例如“最佳创意奖”“最佳设计奖”“最佳展示奖”等），可在对应级别三等奖加分基础上扣除一分进行加分。例如，对应级别三等奖加分

为 1 分，则不加分。在校级学术科创竞赛中获得“最佳创意奖”，可加 1 分（校级三等奖扣除一分），在院级学术科创竞赛中获得“最佳创意奖”不加分；

10) 如在同一竞赛中获得多个奖项，取最高分计算，不累加、不重复计算。

(5) 集体成果或竞赛加分规则

1) 发表学术论文

导师为第一作者，多人合作完成的，第二作者按照 65% 计算，第三作者按照 10% 计算，第四作者及排名之后的作者平分 5%。具体情况参考：

- 导师为第一作者，合作作者（包含导师）为四位及以上，第二作者按照 65% 计算，第三作者按照 10% 计算，第四作者及排名之后的作者平分 5%；
- 导师为第一作者，合作作者（包含导师），第二作者按照 65% 计算，第三作者按照 15% 计算；
- 导师为第一作者，合作作者（包含导师）仅两位，第二作者按照 80%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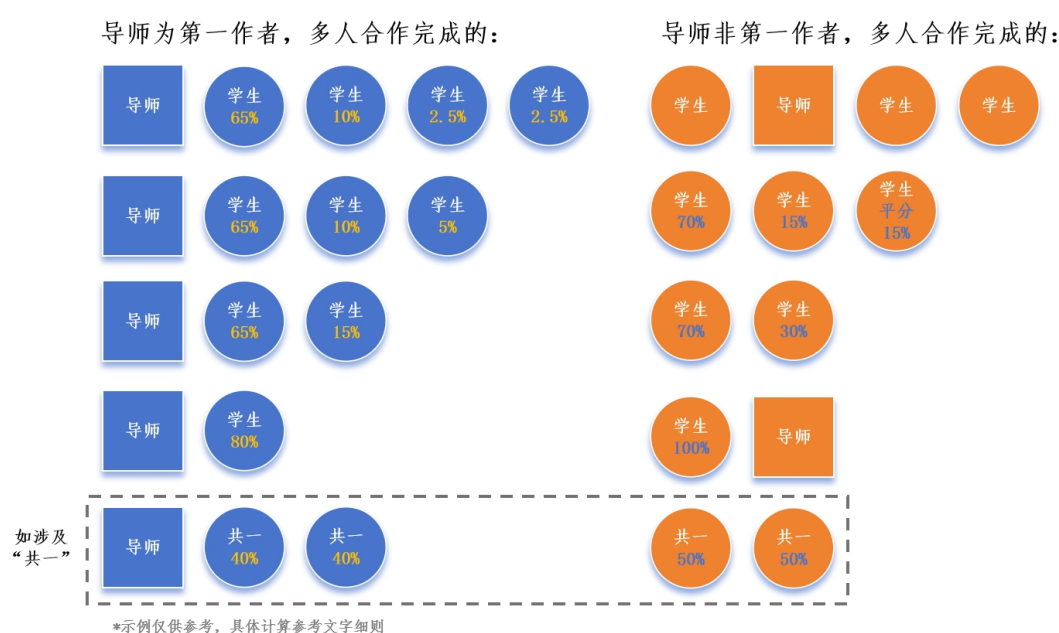
导师非第一作者，多人合作完成的，只计算导师以外的其他作者顺序并给予对应比例加分。如导师为第二作者，则第三作者视同第二作者，以此类推。第一作者按照 70% 计算，第二作者按照 15% 计算，第三作者按照 10% 计算，第四作者及排名之后的作者平分 5%。具体情况参考：

- 导师非第一作者，合作作者（包含导师）为五位及以上，排除导师排序后，第一作者按照 70% 计算，第二作者按照 15% 计算，第三作者按照 10% 计算，第四作者及排名之后的作者平分 5%；
- 导师非第一作者，合作作者（包含导师）为四位，排除导师排序后，第一作者按照 70% 计算，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均按照 15% 计算；
- 导师非第一作者，合作作者（包含导师）为三位，排除导师排序后，第一作者按照 70% 计算，第二作者按照 30% 计算；
- 导师非第一作者，合作作者（包含导师）仅两位，排除导师排序后，第一作者按照 100% 计算；

学生独立完成（含作者共 2 位且第二作者是导师的情况），第一作者按照 100% 计算。

如出现两位及以上作者属于“共同第一作者”，则参照上述规则对全部“共同第一作者”的分值进行量化，分值累加后根据“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如“共同第一作者”中包含导师，导师不参与“共同第一作者”及其他合作作者的分值计算。

对于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导师应为教务系统上的学生导师，或为教务系统上已记录的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不包括其他老师。对于本科生，导师应为参加拔尖计划、本科生研究型学习项目（“本研”）、“挑战杯”科创竞赛的导师，不包括其他老师。



2) 科技发明、学术科创竞赛等其他集体成果

参照发表学术论文的加分规则进行作者认定和量化计算。各班级应保证集体奖励的每位获奖者在各自的班级都采用相同的规则，避免因加分规则不统一导致的不公平。

(6) 证明材料

- 1) 出版学术著作和发表学术论文须提交出版物首页和论文复印件；
- 2) 非毕业班只计算已发表（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的文章，毕业班（指次年将撤销的整个班级）有正式接收函即可计算；
- 3) 科技发明需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 4) 学术科创竞赛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十七条 在上一学年出现两门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其学业学术测评（F2）不合格；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所处评奖评优年度的学业学术测评（F2）不合格。

（三）实践能力（F3）测评

第十八条 实践能力测评包括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内容。

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在本学年度通过发挥特长、展现创造精神而获得的社会工作、实践活动等方面的成果。学院鼓励学生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参与实践活动并积极为同学服务。实践能力测评采用分项累加的办法，本科生上限 40 分，研究生上限 30 分。实践能力的加分，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如有本细则未列举的加分项目，由班主任、辅导员决定，或各班级内部讨论是否可以参照某个项目执行，如有争议及时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沟通；所有加分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分方可生效。本部分内所有“学院”“院”均指城市与环境学院。

1. 社会工作加分

（1）社会工作加分介绍

1) 涉及社会工作方面的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学生助理岗位），按量化得分最高的职务（岗位）计算一次；

2) 涉及校级、院级等社团组织的社会工作情况，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学生工作证明》或社团组织颁发的《聘书》），由班级通过民主机制认可方可加分；

3) 凡涉及重新分班的情况，学生上学年在原班级担任班干部情况应计入在内；

4) 担任职务不满两个学期（两个学期视为一年），根据实际任职时间和工作量适当下调加分；担任职务接近两学期的，可按照两学期计算；担任职务不满一学期的，原则上不计入社会工作加分；

5) 本部分各类加分为该项目加分的上限。实际加分值由工作证明开具单位所选加分比例最终确定。

(2) 可列入加分项的社会工作

1) 担任校团委各部常务副部长，加 6 分；担任各部副部长的，加 5 分；担任各部部长助理的，加 4 分；

2) 担任校学生工作部各办公室副主任（学生），加 5 分；担任各办公室主任助理（学生）的，加 4 分；

3) 担任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主席、常代会会长，加 6 分；担任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副主席、常代会副会长的，加 5 分；担任各部部长（负责人）的，加 4 分；

4) 担任院团委常务副书记、院团委副书记，院团委融媒体中心主任、副主任，环教基地副秘书长、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学生），加 5 分；担任环教基地秘书长助理、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学生）的，加 4 分；担任院团委、融媒体中心各部部长的，加 3 分；担任各部副部长的，加 2 分；

5) 担任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加 5 分；担任副主席的，加 4 分；担任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常代表的，加 4 分；担任各部部长的，加 3 分；

6) 担任学校各部门助理（含助管），学院各办公室助理（含助管）或各办公室聘用的相当职务的，加 2 分；

7) 担任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学校学生社团负责人（理事长、会长、团支书），加 2 分；

8) 担任党支书，加 4 分；担任党支部委员，加 2 分；担任班长、团支书，加 3 分；担任班委、团支部委员，加 1 分；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先进党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的，该支部书记可另加 1 分；获校级及以上先进、示范班集体荣誉的，该班级班长可另加 1 分。集体获奖时，对应的其他支委、班委可视贡献情况另加 0-1 分。获奖情况如涉及跨年度不同批次班委，上述人员范围确定、具体加分幅度等由各班级班主任、辅导员决定或主持讨论确定；

9) 担任带班辅导员，加 5 分；

10) 因担任上述职务，个人获评校级及以上相关工作优秀个人，如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不额外加分。

2.实践活动加分

(1) 实践活动加分介绍

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文体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成绩、获得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可申请获得加分。

(2) 可列入加分项的文体活动

1) 参加国际性文艺体育赛事，团体性项目获得前三名的，每人加 5 分，获得四到八名的，每人加 4 分；个人项目获得前五名的，加 5 分，获得六到八名的，加 4 分；

2) 参加国家级文艺体育赛事，团体性项目获得前三名的，每人加 4 分，获得四到八名的，每人加 3 分；个人项目获得前五名的，加 4 分，获得六到八名的，加 3 分；

3) 参加省部级文艺体育赛事，团体性项目获得第一名的，每人加 3 分，获得二到三名的，每人加 2 分；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的，加 3 分，获得四到八名的，加 2 分；

4) 参加校级文艺体育赛事，团体性项目获得第一名的，每人加 2 分，获得二到三名的，每人加 1 分；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 2 分，获得二到五名的，加 1 分。校级文艺体育赛事包括但不限于由学校组织的辩论、歌唱、主持、话剧、运动会、新生杯、硕博杯、北大杯等文体赛事；

5) 以上各级别赛事，如获奖证书上无法体现名次的，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内部讨论，结合该赛事的规模、获奖难度等，决定是否参照获得加分，如有争议及时与学院沟通；

6) 担任学校艺术团团长、体育运动队队长满一年的，加 3 分，担任学院文艺、体育运动队队长满一年的，加 2 分，任职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任职时间和工作量适当下调加分；在多个文体团队任职者，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加分；

7) 文体类加分按照活动项目进行，每个项目只加一项最高分，不同项目可以累加（如游泳和足球，属于不同项目；各游泳比赛，是同一项目；足球队任职和各级别足球比赛中获奖，是同一项目；以此类推）。

(3) 可列入加分项的其他各类活动

1)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创新创业等活动,并获得奖励者,由本人申报加分。申报内容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相关成果、活动证明人及联系方式、本人参与内容、获得相关奖励情况。个人提出加分申请后,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内部讨论并统筹认定是否准许加分。经班级认定后,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加2分,获校级奖励者加1分;如该奖励为集体奖励,则参与实践活动的团队成员每人均按照相应奖励等级加分。同一类别项目多次获奖的不累加,取最高加分项作为最后加分,比如参加多个社会实践团获奖的,只计算一次最高分;参与实践活动但未获奖的不加分;

2) 参加无偿献血者,加0.5分,一年最多计一次;

3) 所在宿舍在测评学年内被评为校级示范学生宿舍的,加2分;被评为安全文明卫生宿舍(万柳学区为榜样宿舍)的,加1分;上述加分均由宿舍成员平分,一年最多计一次,如同时获评示范学生宿舍和文明卫生宿舍,加分取更高者、不累加;

4) 参与国家级或更高级别重大活动志愿服务表现优秀者,加2分,如在活动过程中获评组织单位的相应奖励者,可额外加1分;如参与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志愿者、合唱团,冬奥会、冬残奥会志愿者等,可加2分,若获评相应活动“优秀志愿者”“突出贡献奖”等奖励的,可额外加1分;对其他突出贡献,在校内外乃至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班级认定、学院审核,可酌情额外加0—1分;

5) 其他未尽事宜,个人提交申请后,由班主任、辅导员或班长主持全班学生进行认定。

(4) 申报加分方式及说明

1) 进行申报加分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获得奖励的,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没有获奖证书的,须提交主办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申报加分项目的级别认定原则上以活动举办单位级别为准。其中校内各类赛事申报加分的,一般只限官方正式举办的、面向全校的活动,能够体现代表

“城市与环境学院”的身份，并为学院争得荣誉。其获奖证书签章还须为“北京大学”或由学校委托相关部门承办并授权代章的单位签章，否则不计入加分范围。

第三章 测评机构与测评程序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专任教师代表、班主任或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

素质综合测评一般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由班主任、辅导员主持进行。测评中应同时发挥党、团支部作用。

第二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应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的基础上，以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业学术测评依据学生个人成绩单、学生提供的学术科研成果证明等，按学年进行量化计算。

第二十二条 实践能力测评依据学生提供的实践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述职报告、实践报告、服务证明、获奖证书等）等，按学年进行量化计算。

第二十三条 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应在基本组织单位（一般为所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同学们对测评结果的监督、复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班级、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提出。学院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做出相应答复或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经所在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确认的素质综合测评结果由学院工作小组审定，并及时录入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章 评审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测评结果作为每学年奖励评比、奖学金评审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者，原则上取消其本学年申请或享受奖励、奖学金的资格。特殊情况者须报经学生工作部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等工作，可将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参考。

第二十九条 本素质综合测评的结果可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工作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4 月起实施。原《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城市与环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学生基本素质（F1）测评表

附件 2：学生工作证明（模板）

附件 3：课程成绩对应关系

附件 1：城市与环境学院学生基本素质（F1）测评表

姓名	基本素质测评（每项最高 100分）				总分 （满分 400）	测评赋分 （满分 40 分）
	思想政治 （建议 90—100 分）	行为规范 （建议 90—100 分）	学习态度 （建议 90—100 分）	身心健康 （建议 90—100 分）		

附件2：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证明（参考模板）

姓名		部门/社团		职务	
工作期间	20 年 月—20 年 月				
主要 工作成绩	请列举5项主要工作成绩，并在“主要负责、参与负责、参与”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1、_____ ☐主要负责 ☐参与负责 ☐参与： 2、_____ ☐主要负责 ☐参与负责 ☐参与： 3、_____ ☐主要负责 ☐参与负责 ☐参与： 4、_____ ☐主要负责 ☐参与负责 ☐参与： 5、_____ ☐主要负责 ☐参与负责 ☐参与：				
突出工作 成绩描述	（请选取成绩最突出的2项工作进行具体描述）				
工作部门 证明人评语	根据本单位对该同学任职期间的表现和满意程度，建议对应职务加分的百分比： ☐100% ☐75% ☐50% ☐25% ☐0% 证明人签字： 证明人职务： 部 门 盖章： 时 间：				

附件3：课程成绩等级、百分制成绩、绩点对应关系

等级	百分制成绩	绩点	说明
A+	98	4.0	优秀
A	95		
A-	90	3.7	
B+	85	3.3	良好
B	80	3.0	
B-	77	2.7	
C+	73	2.3	一般
C	70	2.0	
C-	67	1.7	
D+	63	1.3	及格
D	60	1.0	
F			不及格
EX			免修
IP			跨学期未完成
I			未完成（缓考）
P			合格
NP			不合格
W			退课